

衡阳市水利局
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衡水利〔2021〕129号

关于印发《衡阳市 2021 年度节约用水行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衡阳市水利局、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科室及所属单位：

现将《衡阳市 2021 年度节约用水行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衡阳市水利局



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

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8月31日

衡阳市 2021 年度节约用水行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实施方案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加强我市水资源管理和利用，规范节约用水行为，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根据《衡阳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》（衡商改办[2021]03 号）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对在市本级已办理取水许可证和纳入国家级、省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单位或个人的节约用水行为，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，督促各取水许可证持有人依法依规取水，提高节约用水意识，规范节约用水行为，自觉节约用水，遏制超许可、超计划等违规取水行为，不断提升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效益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对在衡阳市水利局办理，且 2021 年度 12 月 30 日前取水许可证为有效期的市城区管理范围内取水许可证持有人，随机抽取 20%进行检查。

三、检查人员

市水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成立联合检查组，统一实施检查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依据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，检查取水、节水事项。

1. 取水许可证及其它许可相关资料；
2. 取水计量设施是否完好，是否正常运行；
3. 查阅 2019-2020 年用水台账，水资源费缴纳凭证；
4. 查阅用水计划报备文件；
5. 查阅 2019-2020 年用水计划下达文件；
6. 是否超计划用水；
7. 是否建立专项节水规章制度；
8. 查阅 2019、2020 年度用水工作总结；
9. 节水器具安装率是否达到 100%；
10. 是否有滴、漏、跑、冒等管网漏损现象；
11. 有无节水行为规范；
12. 绿化是否采用喷灌、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；
13. 是否有完整的管网图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从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0 日结束，分四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组织部署阶段：2021 年 7 月 15 日—7 月 20 日

起草制定《衡阳市 2021 年度节约用水行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实施方案》，加强沟通协调，明确职工分工，精心组织部署。

(二) 集中实施阶段: 2021 年 7 月 21 日—11 月 30 日

1. 成立部门联合检查组。使用湖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,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匹配执法人员, 派发工作任务。由市水利局牵头成立联合检查组, 按照部门职责开展检查。

2. 依法规范实施检查。采用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、实地检查等方法, 按照行政执法工作程序与要求, 依法规划开展检查工作。在检查过程中, 注重完善证据资料, 综合确认检查结果。

(三) 录入公示结果阶段: 2021 年 12 月 1 日—12 月 20 日

边检查、边处理、边公示。做好资料归档整理、工作情况总结、统计上报等工作, 认真总结经验, 在实践中提高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工作水平。

(四) 后续处理阶段: 2021 年 12 月 21 日—12 月 30 日

做好检查后续事宜处置和相关线索资料交接工作。发现取水许可证持有人有超许可、超计划取水, 或出现严重浪费水资源的行为, 应依法列入浪费水资源名录并公示; 发现取水许可证持有人有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, 应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公示; 发现涉嫌违法的, 依法按照部门职责方案查处并公示查处结果; 不属于四家联合部门管辖的, 应及时向有管辖权的部门移交案件线索; 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, 分工落实。部门联合抽查相关单位要

高度重视此次抽查工作，一把手亲自过问，分管领导直接抓，各有关业务科室积极参与，不断完善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，认真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实施检查，确保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保障，提高质量。要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执法业务学习，熟悉相关部门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知识和文件精神，增强执法人员工作能力。要加强统筹调度安排，落实人员、车辆等各项保障，保证检查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严格纪律，廉洁自律。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廉洁自律各项要求，不得接受企业（单位或个人）宴请，不得接受企业（单位或个人）赠送的礼品，不得干预正常生产、经营活动，树立部门良好形象。

（四）按照上级要求，检查期间做好疫情防护有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周志勇

联系电话：0734-8823804

电子邮箱：1216847313@qq.com